

关于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公告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会同达州市财政局起草了《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有关规定，特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1月5日。

二、修改意见反馈

请将修改意见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并注明修改意见者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三、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306398642@qq.com；联系电话：0818-3091308；
邮寄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白塔路326号，邮编：
635099；联系人：苏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5年12月5日

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按照《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20〕11号)设立,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补助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补助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的决策部署,用于落实《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达市府办发〔2022〕5号)所确定的补助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项目实施地在达州市境内的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研发、商贸流通等单位;中医药相关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教育机构;中医药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持有人和文创产品作者等;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或本办法其他

条款明确应予支持的其他对象。

第五条 支持县(市、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加大中医药综合改革力度。做强“秦巴药库”，重点发展达州道地品种、特色品种。支持中医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对达到下列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中医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一) 对成功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区)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创建工作经费补助。

(二) 新遴选建设一批“秦巴药乡”，因地制宜打造中医药产业兴旺、事业强劲、文化浓郁的乡镇。按每个乡镇**50**万元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其中**30**万元为前补助，**20**万元为绩效目标达标后奖补资金。

(三) 对纳入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监测，并首次获得A级及以上等次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第六条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对达到下列条件的给予补助。

(一) 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有溯源体系，集中连片达**3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2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5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3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8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补助；**10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8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种植品种为达州市

道地中药材大品种的，补助标准再提高 20%。

（二）对新建的中药材良种繁育、种子种苗基地，建有溯源体系，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2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3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补助；500 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 7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种植品种为达州市道地中药材大品种的，补助标准再提高 20%。

（三）采取竞争方式，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中药材示范种植基地和种苗繁育基地。每个给予 80 万元的补助。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按 30 万元、50 万元给予前补助和绩效目标达标后奖补资金。种植品种为达州市道地中药材大品种的，后补助标准再提高 20%。

（四）对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中药材 GAP 基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种植品种为达州市道地中药材大品种的，补助标准再提高 20%。

（五）对达州生产的中成药/中药饮片被纳入医保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按每个中成药品种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每个中药饮片品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对中成药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对中成药品种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对中药饮片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七)对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登记认定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八)对中药材品种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给予8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种植品种为达州市道地中药材大品种的，补助标准再增加20万元。

(九)对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中药材品种，给予2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十)对新建或改扩建的中药饮片企业、中成药企业、产地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按设备投入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一)对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开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且品种为省药监局公布的产地趁鲜加工品种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二)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按被兼并重组企业，按第一年营业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三)支持建设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和线上中药材交易平台，按第一年营业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四)支持中医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对社会办中医诊所连锁经营3家以上的，每新增1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

(十五)对建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种类种质资源库或者种质

资源收集圃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设立地方自然保护区，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小区或者保护点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极小种群野生药用植物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七条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对到达下列条件的企业和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一) 对新获得国家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中药创新药 **500** 万元/个，中药改良型新药 **250** 万元/个，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 **150** 万元/个，同名同方药及天然药物 **100** 万元/个。

(二) 对新获得中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II**类医疗器械 **100** 万元/个，**III**类医疗器械 **200** 万元/个。

(三) 对以中药材或中药材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研发的大健康产品，新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保健食品补助 **50** 万元/个；中兽药补助 **50** 万元/个；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补助 **20** 万元/个。

(四) 对引进的中成药、中医医疗器械、中药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中药保健食品、中兽药等并在达州注册、生产的企业，引进产品单品种产值达 **5000** 万元/年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五) 对取得省药监局备案的院内制剂（中药）的，按 **15**

万元/个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六)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在达建立中医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七)每年在专项资金中统筹**100**万元，设立达州市中医药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中医药局共同组织实施，每年确定一批科研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万—**30**万元的科研经费。对科研成果在达州转化的项目，每个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八)经批准同意，设立中医药市级科研平台的，经验收达到建设目标的，给予每个**20**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建设中医药类中试车间的，经验收达到建设目标，给予投资额**10%**的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八)支持中医药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提升达州中医药知名度。经市中医药局组织或同意参加川渝两地、川渝两地之外国内外其他地区（含港澳台）、国外其他地区举办的中医药展会，分别给予每个参展企业**0.5**万元、**1**万元、**3**万元的经费补助。

第八条 支持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和建立院士工作站，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弘扬。对达到下列条件的给予补助。

(一)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建设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的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二)对在达建立院士、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建立全国名

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传承工作室，建立全国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的，建立省级名中医工作室，市名中医药工作室的。经验收合格，分别给予建设单位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三）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对新建成互联网医院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

（四）对新创建为国家级、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或优势专科（病）和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的，经验收合格，分别给予医疗机构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创建工作经费补助。

（五）对宣传达州中医药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的文创产品、文艺作品、科普作品，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和 **5**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六）对成功制定体现达州中医药特色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区域性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七）对挖掘达州中医药文化，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医药类）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八）鼓励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创新中医药文化传播，对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体验设施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公立中医医院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九）遴选建设一批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的宣传教育阵地、健康旅游基地、休闲度假区、康养小镇等，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

建设期为1年，按35万元、15万元给予前补助和验收后补助资金。

第九条 支持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特色农业保险范畴，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对达到下列条件的县(市、区)或企业给予补助。

(一)对将中药材种植保险纳入特色保险范畴的县(市、区)，给予保费(财政补贴部分)10%的补助。

(二)对新投资达州中医药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10%的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条 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中医药类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的要求，充分体现“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分配原则。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以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符合《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补助条件即可兑现的项目采用据实据效法。

(二)按照“竞争立项、择优扶持”的方式确定并安排资金的项目采用项目法。

(三)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中医药类项目采用特定法。

第十四条 由市中医药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法定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申报指南，严格组织各类项目资金筛选、核实、报送工作，确保申报程序规范、信息真实、合法合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市级企业（单位）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直接报送市中医药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市中医药局按照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政策，组织专家评审申报资料，市财政局复核后，拟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提出绩效目标。

评审专家组由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由市中医药局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级相关企业（单位）。各级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支付到位。

第十八条 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6月底前，市级财政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完毕。年末该专项资金尚有结余，结余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同类项目已享受了市级财政资金的，按“就高不

就低”原则，不再重复享受。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和市中医药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中医药局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建立项目储备库、评审专家库，对专家和项目单位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监控并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结合市级财力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中医药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并拨付专项资金，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调整、退出机制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县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支付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按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中医药局于当年 11 月根据下

年度总体规划、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结合次年财力情况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市中医药局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

市中医药局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保障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单位、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向社会公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及时报送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对市中医药局绩效评价情况适时进行抽查。市财政局依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规模，专项资金使用整体绩效较差，将相应调减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市中医药局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因故无法继续实施，或项目实施期限超过预计完成时间6个月以上的，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程序报请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收回资金。市中医药局、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各级财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对骗取的专项资金，由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市级财政。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7日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达市财社〔2022〕53号)和2023年6月26日印发《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同时废止。